

《漢學研究》寫作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尤其是引文部分，請忠於古版之原文。
- 二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等序表示。
- 三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：
 1.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為 。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 」。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》 項羽本紀 ，《詩經》 豳風·七月。
 2.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，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，請在書名下劃線；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- 四、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，包括：引述之著作者姓名，篇名或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卷期，及起訖頁數等。古書版本可緊標示於出版年之後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 1. 宋·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4 則天皇后本紀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9），頁81。
 2. 周法高，董妃與董小宛新考，《漢學研究》，1：1（1983.6），頁9-25。
 3. 宮崎市定，宋代官制序說，載於佐伯富編，《宋史職官志索引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1963），頁16-22。
 4. 李豐楙，「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」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78.6），頁15-20。
 5. 李約瑟（Joseph Needham）著，杜維運等譯，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第3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），頁192。
 6. 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 109-110.
 7. T. S. Hsia, "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," in Hsia, *The Gate of Darkness: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* (Seattle and London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68), pp. 146-162.
- 五、同一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，以後則可省略。註解出處相同時，寫「同註幾」即可；頁數不同時則寫：「同註幾，頁幾。」唯每一條註解均須單獨成行。

- 六、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，如：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等。
- 七、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，使用同一順序，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。
- 八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。唯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如孔子、周公等，則不必贅述。
- 九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 之格式撰寫。